

A.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8年10月19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已]於2019年[•]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而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41樓09-10室]。[香港居民郭芝聰先生(住址為香港薄扶林興漢道3-4號美興樓13樓4室)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以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我們的營運須遵守開曼群島的相關法律及其章程(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有關公司法的相關方面及章程細則若干條文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0.01港元，一股股份為0.01港元，由獨立第三方Sharon Pierson女士持有。於同日，上述一股股份已按面值轉讓予京海BVI。

於同日，本公司按面值分別向京海BVI及Greenport BVI配發及發行9,071股股份及478股股份，以換取代價。於2018年12月21日，本公司按面值向基石BVI配發及發行450股股份，以換取代價。於同日，Greenport BVI按面值將一股股份轉讓予京海BVI。於2019年6月17日，作為公司重組的一部分，京海BVI轉讓300股股份予普濟國際，代價為由普濟國際轉讓一股普濟環球股份予本公司。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及假設[編纂]不獲行使，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其中[編纂]股股份將以繳足股款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款形式發行，而[編纂]股股份將仍為未發行。除根據本附錄「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4.本公司當時股東於2019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外，我們的董事現時無意發行本公司任何法定但尚未發行股本，而在未有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情況下，將不會發行股份而有效改變本公司的控制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自本公司註冊成立起，股本概無變動。

3. 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我們的附屬公司的股本或註冊資本發生以下變動：

滄港BVI

於2018年10月29日，滄港BVI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無面值普通股。於註冊成立時，滄港BVI的已發行股本為1.00美元，而本公司持有一股普通股。

普濟環球

於2018年10月18日，普濟環球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無面值普通股。於註冊成立時，普濟環球的已發行股本為1.00美元，普濟國際持有一股普通股，該股份於2019年6月17日作為公司重組的一部分被轉讓予滄港BVI。

滄港香港

於2018年12月5日，滄港香港根據香港法例成立為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時，一股股份被發行予滄港BVI，並由滄港BVI擁有。

普濟香港

於2018年12月18日，普濟香港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時，一股股份被發行予普濟環球，並由普濟環球擁有。

外商獨資企業

於2019年2月14日，外商獨資企業於中國成立為一間外商獨資企業，註冊資本為10.00百萬港元，由滄港香港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或註冊資本並無變動。

4. 本公司當時股東於2020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本公司當時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於2020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a)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章程大綱，並即時生效；
- (b) [藉增設[9,999,99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加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該等股份與該決議案日期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c) 待：(i)[編纂]本文件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根據資本化發行、[編纂]、[編纂]及購股權計劃)於主板上市及買賣；及(ii)[編纂]根據[編纂]須履行之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如相關)由於[編纂](代表[編纂])豁免任何條件)且並未根據[編纂]之條款而終止或以其他方式終止：
 - (i)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章程細則；
 - (ii)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編纂]產生進賬後，將合共[編纂]資本化並用於按面值全數繳足[編纂]股股份，以配發及發行予[緊接[編纂]／於[•]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而根據本決議案將配發及發行的有關股份(或按彼等可能指示)將在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iii) [編纂]及[編纂]獲批准，而我們的董事獲授權按照本文件及有關[編纂]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配發及發行[編纂]及於行使[編纂]時可能需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 (iv)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並授權董事或董事會成立的任何委員會全權酌情：(i)執行購股權計劃；(ii)應聯交所要求不時修改／修訂購股權計劃；(iii)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購股權以認購股份，惟不超過購股權計劃所設限制；(iv)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v)適時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的購股權獲行使而不時將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或其任何部分[編纂]及[編纂]；及(vi)採取彼等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一切相關措施以執行購股權計劃或令其生效；

- (v) 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包括有權提呈發售或訂立協議，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配發及發行股份的證券），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但於行使任何[編纂]及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惟以供股方式，或根據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細則規定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份的股息的類似安排，或因行使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所附帶的任何認購權，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當時獲採納藉以向本集團的董事及／或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的類似安排或認購股份的權利，或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殊權力而發行股份則不在此限，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除非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更新（無論是無條件或受條件規限），或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改變或撤回給予董事的授權（以較早者為準）為止；

就本段而言，「供股」指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其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提呈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賦予於董事釐定的期間內認購股份權利的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考慮到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權區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法例或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決定該等法例或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的存在或範圍時可能涉及的開支或延誤，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的安排以將股東排除於外或作出其他安排；

- (vi) 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且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但於行使[編纂]及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除非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更新（無論是無條件或受條件規限），或本公司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

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改變或撤回給予董事的授權（以較早者為準）；

- (vii) 批准於董事根據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之上，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c)(vi)段所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的金額，以擴大上文(c)(iv)段所述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的一般授權，惟經擴大的金額不得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但於批准行使[編纂]及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前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及

上文第(c)(v)、(c)(vi)及(c)(vii)段所述的各項一般授權直至以下事件最早發生前一直有效：

- (1)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更新（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則作別論；
- (2) 任何適用法例或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3)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有關授權時。

5. 購回股份

本節載有關於購回證券的資料，包括聯交所規定須就有關購回載入本文件的資料。

(a) 上市規則的條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須遵從若干限制。最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所有有關購回股份的建議須事先於股東大會上由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可通過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給予特別批准的方式進行。

根據本公司當時股東於2020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或將予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可能在聯交所上市的股份，不包括因行使[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其他詳情載述於本附錄上文「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4.本公司當時股東於2020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ii) 資金來源

我們購回任何股份，須從根據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中撥付。我們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聯交所不時生效的交易規則所規定以外的其他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本身的股份。

(iii) 將予購回的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我們擬購回的股份須繳足股款。

(b)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於市場上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有關購回可能會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僅於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購回，惟仍須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

(c) 購回所需資金

本公司購回股份所需的資金，僅可以按照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規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

基於本文件所披露本公司現時的財務狀況，並考慮其現時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在與本文件所披露的狀況比較下，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可能會對我們的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導致對董事認為就本公司而言不時屬恰當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此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d) 一般資料

董事或(就彼等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其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均無意向我們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規例行使購回授權。

倘購回任何股份導致股東的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會取得或共同取得我們的控制權，因而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作出任何購回而導致出現收購守則所載任何後果。

於過往六個月內，我們並無購回本身任何證券。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我們，表示目前有意向我們出售股份，亦無承諾於購回授權獲行使的情況下不會向我們出售股份。

B. 公司重組

為就上市而精簡及整頓我們的公司架構，本集團已進行公司重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及公司架構－公司重組」分節。

C.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合約(並非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由本集團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乃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

- (1) [•]
- (2) 由騁宇公司、北京基石、外商獨資企業、普濟香港及衣先生於2019年3月31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騁宇公司、北京基石及衣先生同意轉讓其於滄港公司的97.00%股權予外商獨資企業，代價約為人民幣350.34百萬元；
- (3) 由騁宇公司、普濟香港、北京基石及衣先生於2019年1月10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普濟香港同意向騁宇公司收購滄港公司的3.00%股權，代價約為人民幣10.84百萬元；
- (4) 由本公司、京海BVI及普濟國際於2019年6月17日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據此，京海BVI同意向普濟國際轉讓本公司300股股份，而作為代價，普濟國際向本公司轉讓普濟環球一股股份；

- (5) 彌償契據；
- (6) 不競爭契據；及
- (7) [編纂]。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我們董事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要的五個商標：

編號	商標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1.	滄港鐵路 CGTL	滄港公司	中國	37	33495677	2029.5.20
2.	滄港鐵路 CGTL	滄港公司	中國	38	33495811	2029.6.6
3.	滄港鐵路 CGTL	滄港公司	中國	35	33491721	2030.1.6
4.	滄港鐵路 CGTL	滄港公司	中國	42	33494939	2029.12.20
5.	滄港鐵路 CGTL	滄港公司	中國	39	33495822	2030.2.6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域名：

編號	註冊人	域名	註冊日期	到期日期
1.	滄港公司	czcgtl.cn	2018.8.27	2028.8.27
2.	滄港公司	czcgtl.com	2018.8.27	2028.8.27
3.	滄港公司	czcgtl.net	2018.8.27	2028.8.27

3. 有關我們於中國成立實體的其他資料

滄港公司

- (i) 公司性質： 有限公司
- (ii) 註冊日期： 2009年10月22日
- (iii) 營業期限： 2009年10月22日至2049年10月21日
- (iv) 註冊資本： 人民幣347.88百萬元
- (v) 公司應佔權益： 100%
- (vi) 業務範圍： 鐵路貨物運輸、船運代理服務、貨物運輸、貨物處理、倉儲服務等

京海國際

- (i) 公司性質： 有限公司
- (ii) 註冊日期： 2017年7月20日
- (iii) 營業期限： 2017年7月20日至2047年7月19日
- (iv) 註冊資本： 人民幣60百萬元
- (v) 公司應佔權益： 51.00%
- (vi) 業務範圍： 道路貨物運輸、船運代理服務、貨物運輸、貨物處理、倉儲服務等

外商獨資企業

- (i) 公司性質： 有限公司(外商獨資企業)
- (ii) 註冊日期： 2019年2月14日
- (iii) 營業期限： 2019年2月14日至2059年2月13日
- (iv) 註冊資本： 10百萬港元
- (v) 公司應佔權益： 100%
- (vi) 業務範圍： 物流服務和一般貨物代理服務等

D. 有關董事的其他資料

1.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各執行董事已與我們訂立服務合約，由[編纂]起計，初步固定期限三年，直至一方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而該通知將直至該固定期限後才屆滿。

各非執行董事已與我們訂立委任函，由[編纂]起計，初步固定期限三年，其後繼續有效，直至非執行董事向本公司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或本公司向非執行董事發出書面通知後即時終止。

我們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我們訂立委任函，由[編纂]起計，初步固定期限三年，其後繼續有效，直至獨立非執行董事向本公司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或本公司向非執行董事發出書面通知後即時終止。

董事的現時基本年薪如下：

劉先生	人民幣60,000元
衣先生	人民幣60,000元
徐志華先生	人民幣50,000元
秦少博先生	零
劉長春先生	人民幣100,000元
趙長松先生	人民幣100,000元
呂清華女士	人民幣100,000元

除上述者外，各董事概無與或擬與我們或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終止而毋須給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2. 董事於往績記錄期的薪酬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我們及附屬公司向董事支付的薪酬和授予的實物利益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25,000元、人民幣131,000元及人民幣149,000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16年、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我們概無已付或應付董事的其他酬金。

根據目前有效的安排，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估計應付予董事的薪酬總額及董事應收的實物利益（不包括酌情花紅）將約為人民幣[133,000]元。

E. 權益披露

1. 權益披露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於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後董事於我們股本及我們相聯法團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但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或因行使[編纂]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我們所持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以及相聯法團的權益及淡倉：

- (i) 於本公司的好倉

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及 資本化發行後 ⁽¹⁾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股權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股權 概約百分比
劉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²⁾	8,773	87.73%	[編纂]	[編纂]%
衣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³⁾	477	4.77%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 (2) 劉先生為京海 BVI之唯一股東，因此被視為於京海 BVI於[編纂]後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衣先生為Greenport BVI之唯一股東，因此被視為於Greenport BVI於[編纂]後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但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或因行使[編纂]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據董事所知，以下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預期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擁有附有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i)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司的好倉

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及 資本化發行後 ⁽¹⁾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股權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股權 概約百分比
京海BVI	實益擁有人 ⁽²⁾	8,773	87.73%	[編纂]	[編纂]%
劉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²⁾	8,773	87.73%	[編纂]	[編纂]%
Greenport BVI	實益擁有人 ⁽³⁾	477	4.77%	[編纂]	[編纂]%
衣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³⁾	477	4.77%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 (2) 劉先生為京海BVI之唯一股東，因此被視為於京海BVI於[編纂]後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衣先生為Greenport BVI之唯一股東，因此被視為於Greenport BVI於[編纂]後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2. 免責聲明

除本附錄所披露者外：

- (a) 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並非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將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但不計及於行使[編纂]時可能發行的股份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資本化發行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我們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b) 於我們的股份上市後，概無董事於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c)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G.其他資料－10.專家同意書」一節的任何人士，概無於本公司的發起中擁有權益，或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 (d)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G.其他資料－10.專家同意書」一節的任何人士，概無於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且於本文件刊發日期仍然存續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e) 除與[編纂]有關者外，名列本附錄「G.其他資料－10.專家同意書」一節的人士，概無：
- (i) 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證券中擁有法定或實益權益；或
- (ii) 擁有可認購或指派他人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 (f) 董事或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現有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權益者)概無於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F.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藉本公司當時股東於2020年[•]通過的決議案有條件批准，並於2020年[•] (「採納日期」)藉董事會決議案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

1. 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合資格人士(定義見下段)提供於本公司擁有個人股權的機會，並激勵彼等提升日後對本集團所作出的貢獻，及／或就彼等過往的貢獻給予獎勵，以吸引及挽留或以其他方式繼續維持與對本集團的業績、增長或成功而言乃屬重要及／或其貢獻有利於或將有利於本集團的業績、增長或成功之合資格人士的合作關係，另外就行政人員(定義見下文)而言，亦使本集團吸引及挽留經驗豐富且具備才能的人士及／或就彼等過往的貢獻給予獎勵。

2. 可參與人士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根據購股權計劃所載條款向以下人士提呈購股權(「購股權」)以認購有關數目的股份：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執行董事、經理，或擔當行政、管理、監管或類似職位的其他僱員(「行政人員」)、任何僱員人選、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或被調往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全職或兼職工作的人士(「僱員」)；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或候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直接或間接股東；
- (d)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供應貨品或服務的供應商；
- (e)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客戶、顧問、業務或合營夥伴、加盟商、承包商、代理或代表；
- (f)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設計、研究、開發或其他支持或任何建議、諮詢、專業或其他服務的個人或實體；
- (g) 上文(a)至(f)段所述任何人士的聯繫人；及

- (h) 任何參與本公司業務事宜而董事會釐定適合參與購股權計劃的人士(上述人士為「合資格人士」)。

3. 最高股份數目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於[編纂]已發行股份的10% (10%的上限指[編纂]股股份)，不包括因本公司所授出[編纂]獲行使而可能將予發行的股份(「計劃授權上限」)，前提是：

- (a) 本公司可於董事會認為合適時隨時尋求股東批准，以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惟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就計算經更新的計劃授權上限而言，過往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的條款而屬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不應計算在內。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詳情及資料的通函；
- (b)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另行批准授出超過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惟取得有關批准前，超出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僅可授予本公司指定的合資格人士。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詳情及資料的通函；及
- (c) 根據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全部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倘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超出有關上限，則不得根據上述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4. 各參與者享有購股權數目上限

概無向任何一名人士授出購股權，致使因行使於任何12個月期間授予及將授予該人士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1%。倘向上述合資格人士增授購股權，會導致因行使截至增授購股權當日(包括該日)止12個月已授予及將授予該合資格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增授購股權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該合資格人士及其緊密聯繫人(如合資格人士為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披露合資格人士的身份、將授予該合資格人士的購股權(及先前已授出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及載列上市規則

規定的詳情及資料的通函。將授予該合資格人士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而就計算該等購股權的認購價而言，建議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須被視作要約日期。

5. 提呈及授出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董事會有權自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隨時向由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選擇的任何合資格人士提呈授出購股權，以按認購價認購董事會(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釐定的數目的股份(但認購的股份須為在聯交所買賣股份的一手或以其完整倍數為單位)。

6.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僅於上市規則規定的時間內，倘擬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他們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提呈任何購股權，則有關要約須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其或其聯繫人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

倘向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致使因行使截至授出購股權當日(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授予及將授予該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證券：

- (a) 合共超過已發行相關類別證券的0.1%；及
- (b) (倘證券於聯交所上市)根據各授出日期證券的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00百萬港元，則增授購股權須經股東(以投票方式投票表決)批准。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的通函。本公司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在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

向身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的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如有任何變動須經股東批准。本公司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在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

7.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董事會知悉內部資料後，不得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直至內部資料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獲公告為止。尤其於緊接以下兩者中較早發生者前一個月至業績

公告刊發當日止期間不得授出購股權，即董事會為通過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上市規則規定與否）而舉行董事會會議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首先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本公司刊發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上市規則規定與否）的最後限期。

8. 最短持有期限、歸屬及表現目標

根據上市規則條文，在提呈授出購股權時，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施加除購股權計劃所載之外董事會認為恰當的有關購股權的任何條件、約束或限制（載於載有授出購股權要約的函件中），包括（在不影響上述一般原則的情況下）證明及／或維持有關本公司及／或承授人達致業績、經營或財務目標的合格標準、條件、約束或限制，承授人在履行若干條件或維持責任方面的滿意表現或行使任何股份的購股權權利歸屬前的時間或期間，但有關條款或條件不得與購股權計劃的任何其他條款或條件不一致。為免生疑問，根據上述董事會可釐定的有關條款及條件（包括有關購股權的歸屬、行使或其他事項的條款及條件），在購股權可獲行使前並毋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而購股權可獲行使前承授人亦毋須達致任何表現目標。

9. 購股權的應付金額及要約期限

合資格人士可在要約日期起計28日內接納授出購股權的要約，但不可在購股權計劃有效期屆滿後接納授出購股權。本公司在有關合資格人士須接納購股權要約之日，即不遲於要約日期後28日的日期（「接納日期」）或之前接獲由承授人正式簽署的構成接納購股權要約的要約函件副本，連同以本公司為收款人的1.00港元匯款（作為授出購股權的代價）時，則購股權被視作已獲授出且經合資格人士接納並生效。該匯款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退回。

任何少於要約所提呈的股份數目的授出購股權要約可獲接納，但可接納於聯交所買賣股份的一手或以任何完整倍數為單位，且該數目須清晰載於構成接納購股權要約的要約函件副本內。倘直至接納日期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未獲接納，則將被視作不可撤回地拒絕。

10. 認購價

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認購價須由董事會於授出有關購股權時（及須載於載有授出購股權要約的函件中）全權酌情釐定，但認購價不得低於以下三者中的最高者：

- (a) 股份面值；
- (b) 於要約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的股份收市價；及
- (c) 緊接要約日期前5個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的平均收市價。

11. 行使購股權

- (a) 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將按本購股權計劃所載方式於購股權期間，通過向本公司發出說明購股權獲行使及訂明購股權行使所涉及的股份數目的書面通知全部或部份行使（倘僅部份行使，須以一手或其任何完整倍數為單位予以行使）購股權。各有關通知須隨附發出的通知所涉及的股份總認購價全數的款項。在接獲通知且（如適用）接獲核數師根據購股權計劃發出的證書後28日內，本公司須相應地向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配發及發行自有關行使日期（不包括該日）起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有關數目的股份，並向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發出所配發股份的股票。
- (b) 行使任何購股權可能受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且須於要約函件中訂明的歸屬時間表規限。
- (c) 行使任何購股權須視乎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法定股本的任何必要增加而定。
- (d) 根據下文所述及根據已授購股權須遵守的條款及條件，承授人可於購股權期間隨時行使購股權，但須符合以下各項：
 - (i) 倘承授人在行使（或全部行使）購股權前身故或永久性殘疾且該承授人概無發生購股權計劃條款所列終止聘任或委任事件，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可於其身故或永久性殘疾後起計12個月期間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更長期間內行使緊接承授人身故或永久性殘疾之前承授人應有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i) 除承授人身故、永久性殘疾、根據適用於本集團退休計劃於有關時期退休或轉職至聯屬公司或因辭職或構成罪行終止而終止與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的僱傭關係外，承授人因任何原因(包括其受僱公司不再為本集團成員公司)而不再為行政人員，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終止受僱日期失效且不可行使，除非董事會另行釐定該購股權(或其餘下部份)可於有關終止日期後於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有關期限內行使；
- (iii) 倘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提出全面要約且該要約成為或被宣稱為無條件(在收購要約的情況下)或在有關股東大會上以必要大多數股東通過(在協議安排的情況下)，則承授人有權於該要約成為或被宣稱為無條件的當日後一個月內任何時候(在收購要約的情況下)或(在協議安排的情況下)於本公司通知的時間及日期前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v) 倘旨在或有關本公司的重組計劃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的計劃而提呈由本公司及其股東或債權人之間作出和解或安排，則本公司向擁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承授人發出通知，同時向本公司的所有股東或債權人寄發召開考慮該項和解或安排的會議的通知，此後各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或接管人)可直至以下日期屆滿(以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者為準)前行使全部或部份購股權：
 - (1) 購股權期間；
 - (2) 有關通知之日起計兩個月期間；或
 - (3) 法院裁定的和解或安排當日。
- (v)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自願清盤本公司決議案的通告，則本公司須於知會本公司每位股東的同日或其後盡快將相關事宜知會所有承授人，每位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有權於不遲於建議舉行本公司股東大會前兩個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內任何時間通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同時將通知所涉及股份的總認購價悉數支付予本公司，其後本公司將盡快且在任何情況下於不遲於緊接上述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的一個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有關股份。

12.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在本購股權計劃條款的規限下，計劃將自其成為無條件之日起計10年內有效，其後不再授出或提呈購股權，但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將在所有其他方面繼續具有效力。在到期前授出而當時尚未行使的全部購股權均將仍然有效，並可在購股權計劃規限下按照該計劃行使。

13. 購股權計劃失效

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發生以下情況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

- (a) 購股權期間屆滿；
- (b) 有關行使購股權的段落所述的任何期間屆滿；
- (c) 受本附錄「F.購股權計劃—11.行使購股權」一段所述的期限所規限，本公司開始清盤的日期；
- (d) 存在尚未執行而對承授人不利的判決、法令或裁決，或董事會有理由相信承授人無力償付或無法合理期望承授人未來有力償付其債務；
- (e) 發生令任何人士有權採取任何行動、委派任何人士、提出起訴或接獲本購股權計劃中就行使購股權所述任何指令的情況；
- (f) 在任何司法權區內對承授人(為一間公司)的任何董事或股東下達破產令。

任何購股權失效時毋須支付任何賠償金，但董事會有權酌情以其認為對任何特定情況屬恰當的方式，支付此賠償金予承授人。

14. 調整

倘本公司資本架構發生任何變動而任何購股權仍可予行使，則無論通過把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合併、重新分類、重組、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的方式，倘董事會認為恰當，則可指示調整：

- (a) 購股權計劃涉及的最高股份數目；及／或
- (b) 未行使購股權涉及的股份總數；及／或
- (c) 各未行使購股權的認購價。

董事會確定有關調整屬恰當時（不包括資本化發行引致的調整），本公司委聘的核數師將向董事會書面證明其認為有關調整屬公平合理，但：

- (a) 任何有關調整須給予合資格人士與其過往有權獲得的股本之比例相同的股本。就任何該等調整而言，除就資本化發行所作任何調整外，核數師須書面向董事會確認有關調整符合本條規定；
- (b) 任何有關調整的基準為，承授人因悉數行使任何購股權而應付的總認購價須盡可能與調整前保持相同（但不得超過調整前數目）；
- (c) 任何有關調整產生的效果，不得使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
- (d) 任何有關調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及聯交所不時頒布的有關上市規則詮釋的補充指引的條文作出；及
- (e) 作為交易代價的證券發行不得被視為須作出有關調整的情況。

15. 註銷未行使的購股權

董事會有權基於以下理由通過向承授人發出書面通知，說明有關購股權由通知所指明的日期（「註銷日期」）起全部或部份註銷：

- (a) 承授人作出或允許作出或試圖作出或允許違反購股權轉讓性的限制或授予購股權所附帶的任何條款或條件；
- (b) 承授人向董事會提出書面要求註銷購股權；或
- (c) 倘董事會認為承授人以任何方式所作出的行為損害或不利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利益。

對於在註銷日期尚未行使的期權任何部分，該選擇權將由註銷日期起被視為已註銷。如果董事會有權自行決定以其在任何特定情況下認為適當的方式向承授人支付此類賠償，則不應對任何此類註銷支付任何賠償。

16. 股份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的股份受不時頒布的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的所有條文規限，並自：(i)配發日，或(ii)倘該日為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日，則為重新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首日起在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繳足股款的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因此將賦予持有人於：(i)配發日，或(ii)倘該日為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日，則為重新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首日或之後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權利，但倘記錄日期早於配發日，則不包括先前已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在承授人（或任何其他人士）登記為股份持有人前，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不會附帶任何權利。

17. 終止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的運作。待上述購股權計劃終止後，不得進一步提呈購股權，但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其他各方面仍然具有效力。在有關終止前已授出但當時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在購股權計劃規限下及符合購股權計劃的情況下仍然有效及可予行使。

18. 可轉讓性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且不得轉讓，任何承授人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就任何購股權進行出售、轉讓、押記、抵押、設置產權負擔或為任何第三方設立任何（法定

或實益) 權益或試圖如此行事 (惟承授人可指定一名代名人以其名義登記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除外)。一旦違反上述規定，本公司有權註銷授予該承授人的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

19. 更改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可通過董事會決議案在任何方面予以更改，除非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普通決議案，否則不得進行以下修訂，但購股權計劃的經修訂條款須符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

- (a) 對其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更改，或對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的任何更改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生效的更改除外)；
- (b) 對與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有利於承授人的事宜有關的購股權計劃條文的任何更改；
- (c) 董事會或董事會根據購股權計劃委派的任何人士或委員會管理計劃日常運作的權力的任何變動；及
- (d) 對前述更改條文的任何更改。

20.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以下條件達成當日方始生效：

- (a) 股東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
- (b) 聯交所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行使購股權計劃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最多[編纂]股股份[編纂]及[編纂]；
- (c) 股份於聯交所開始[編纂]；及
- (d) [編纂]根據[編纂]須履行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不會根據所涉條款或以其他方式終止。

倘上文(b)段所述批准未能於採納日期後兩個曆月授出，則：

- (i) 購股權計劃將隨即終止；
- (ii)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有關授出的任何要約將會失效；
- (iii) 概無人士根據或就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購股權而擁有任何權利或利益或須承擔任何責任；及

- (iv) 董事會可進一步討論及修訂另一份適用於私人公司的購股權計劃，以供本公司採納。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編纂]股股份[編纂]。

G. 其他資料

1. 彌償契據

我們的控股股東已訂立彌償契據，並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就（其中包括）以下事項提供彌償：

- (a) 本集團旗下任何公司因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的條文而可能應付的若干遺產稅；及
- (b) 本集團任何或全部成員公司的任何負債以至不論任何時間所產生或施加的任何形式稅項及關稅（不論屬香港、中國或世界任何其他地方），在不影響上述一般原則的情況下包括利得稅、暫繳利得稅、總收入的營業稅、所得稅、增值稅、利息稅、薪俸稅、物業稅、土地增值稅、租賃登記稅、遺產稅、資本增值稅、死亡稅、資本稅、印花稅、工資稅、預提稅、稅率、進口稅、關稅及消費稅，及一般的任何稅項、稅款、徵費或稅率或應付地方、市級、省級、全國性、州或聯邦稅務、海關或財政部門的任何款項（不論屬香港、中國或世界任何其他地方），上述稅項及關稅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承擔，乃來自或參考[編纂]或之前，或[編纂]或之前任何交易事項所賺取、應計或已收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而定，不論單獨或連同任何情況於任何時間發生，亦不論有關稅項是否可向任何其他人士、商號或公司收取或與之有關。

彌償契據並不涵蓋任何申索，我們的控股股東根據此彌償契據並不就上述事項承擔任何責任：

- (a) 已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或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賬目」）內就有關稅項作出撥備或準備；或
- (b) 自2019年12月31日後至[編纂]（包括該日）止，因日常業務過程中或日常收購及出售資本資產過程中發生的任何事件或賺取、應計或收取或聲稱已賺取、應計或收取的收入、溢利或訂立的交易而導致本集團任何公司須就此承擔責任，或就任何稅項事宜而言，本集團旗下任何公司不再或被視為不再為本集團旗下公司；或

- (c) 因香港稅務局或世界任何地方的稅務當局或任何其他當局於[編纂]後生效的法例或詮釋或慣例任何具追溯力的變動而產生或引致有關申索，或因於[編纂]後具追溯效力的稅率增加而產生或增加有關申索；或
- (d) 賬目內就有關稅項作出的任何撥備或儲備最終確定為按本公司接納的會計師行所核證的超額撥備或超額儲備，則我們的控股股東就有關稅項的責任（如有）將按不超過有關超額撥備或超額儲備的金額減少。

根據彌償契據，我們的控股股東亦共同及個別承諾，將就其資產價值的任何消耗或減少，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發生本文件「業務—法律合規和法律程序」一節所披露的不合規事件而可能產生或蒙受的任何虧損（包括一切法律費用及暫停營運）、成本、開支、損害、處罰、罰款或其他負債提供彌償保證。

2.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或任何附屬公司並未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而就董事所知，我們概無會對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尚未了結或可能提出或面臨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3. 開辦費用

我們的估計開辦費用約為5,257美元，已由我們支付。

4.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發起人。

5.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文件所述的已發行股份、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因行使[編纂]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以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編纂]及[編纂]。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該等股份得以納入[編纂]。獨家保薦人確認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與保薦人相關的獨立標準。

本公司已與獨家保薦人訂立委聘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就獨家保薦人在[編纂]中擔任本公司保薦人向其支付費用5.50百萬港元。

6.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19年12月31日（即我們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起，本公司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7. 約束力影響

[編纂]

8. 雜項

(1)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已繳足或部份繳足的股份或貸款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貸款資本概無附有購股權，亦無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c)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d) 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或貸款資本而給予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授予其他特別條款；
- (e) 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已付或應付任何佣金（付予[編纂]的[編纂]除外）；
- (f) 本公司的任何股本及債務證券均未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本公司亦未尋求或擬尋求批准該等證券上市或買賣；及
- (g) 我們並無尚未行使的可換股債務證券。

(2) 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十二(12)個月，本集團的業務概無出現任何中斷以致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9. 專家資格

以下為提供本文件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創陞融資有限公司	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於《財務匯報局條例》下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Conyers Dill & Pearman	開曼群島律師事務所
通商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獨立行業顧問
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	獨立估值師
中鐵工程設計諮詢集團有限公司濟南設計院	工程設計綜合資質甲級

10. 專家同意書

本附錄第9段所列專家各自就刊發本文件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文件所示格式及內容，分別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概要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上文所提及的專家，概無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11. 雙語[編纂]

[編纂]